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至松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裕鈞先生；
 - (b)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 (c) 唐裕年先生；
 - (d) 傅育寧博士；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 (a) 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 (i) 配售新股；(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 (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本決議案純屬現金交易且不涉及任何資產收購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之10%)；另加 (bb)(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兩者之總和，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唐裕年*

鄭有德

傅育寧*

執行董事：

馮國綸(副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

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ifung.com下載。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附註ii)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五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